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106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欧神诺八组年产 5000 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节能减排、节水）项目二期”及“两组年产 1300 万 m² 高端陶瓷地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事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 15,00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17,774,050.9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2,225,949.0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验，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ZD10272 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222.59 万元，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了适当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欧神诺八组年产 5000 万平方 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节 能减排、节水）项目	163,939.50	71,146.90
	其中：项目一期	83,851.82	-
	项目二期	80,087.67	71,146.90
2	两组年产 1300 万 m ² 高端陶瓷 地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36,609.23	35,573.5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41,502.19
合计		242,548.72	148,222.5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为“欧神诺八组年产 5000 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节能减排、节水）项目二期”及“两组年产 1300 万 m² 高端陶瓷地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欧神诺八组年产 5000 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节能减排、节水）项目二期”累计已支付募集资金 41,875.44 万元（未经审计），投资进度为 58.86%；“两组年产 1300 万 m² 高端陶瓷地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累计已支付募集资金 6,492.59 万元（未经审计），投资进度为 18.25%，部分进度款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决定将“欧神诺八组年产 5000 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节能减排、节水）项目二期”及“两组年产 1300 万 m² 高端陶瓷地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及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受国内疫情影响，各地防控措施愈加严格，项目建设的相关物流、人员、采购、安装调试等工作均受到影响，导致项目建设工作放缓，进度无法到达预定状态。为更加高效、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质保量、稳步推进，经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审慎论证研究，决定将继续实施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基于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审慎作出的决定，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完成，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确保募投项目按照计划顺利实施。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欧神诺八组年产 5000 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节能减排、节水）项目二期”及“两组年产 1300 万 m² 高端陶瓷地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变化，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及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

帝欧家居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 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